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耀坤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耀坤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趙耀坤於民國113年5月8日18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4樓走廊，因故與黃麗如發生爭執，其可預見如將鐵罐甩向他人或朝他人丟擲鐵罐，極易傷及他人，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將手中鐵罐甩向黃麗如身體，致使黃麗如因而受有左側遠端尺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麗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因故與告訴人黃麗如發生爭執，且手中持有鐵罐1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其只是揮手要求告訴人離開，且其不知道告訴人受傷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且經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43至49、93頁、他卷第9、23、24頁），並有監視器截圖10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8至62頁），上開事

01 實，堪以認定。

02 (二)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陳稱：被告當時突  
03 然持類似奶粉罐之物品對其毆打，其以左手擋開，致使其左  
04 手受傷等語（見偵卷第43至49、93頁、他卷第9、23、24  
05 頁）；又被告手持鐵罐近距離朝告訴人方向甩去等情，有監  
06 視器錄影截圖4張附卷可佐（見偵卷第60、61頁），被告於  
07 警詢時亦供承：其當時將手上之鐵罐甩出去等語（見偵卷第  
08 40、41頁），此核與告訴人上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足資補  
09 強告訴人前揭陳述之可信性，堪認被告於前述時、地徒手將  
10 鐵罐甩往告訴人方向等情屬實。又告訴人因左側遠端尺骨閉  
11 鎖性骨折、左側腕部2公分撕裂傷，於113年5月8日19時7分  
12 許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急診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5頁），審酌告訴人前  
14 揭就診時間與本案衝突發生時間即113年5月8日18時28分許  
15 距離甚近，且該傷勢型態亦與人體遭堅硬物品砸中、撞擊後  
16 可能造成之傷害型態相合，足認告訴人所受有前述傷勢確為  
17 被告前述攻擊行為所致。基上，堪認被告將鐵罐甩向告訴  
18 人，致使告訴人因而受有上述傷勢甚明。被告辯稱：其只是  
19 揮手要求告訴人離開而已等語，不足採信。

20 (三)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截圖（見偵卷第60、61頁），可見被告  
21 與告訴人距離甚近，且被告係近距離將手中鐵罐甩向告訴人  
22 身體。衡諸常情，倘行為人近距離朝他人丟擲、拋甩堅硬物  
23 品，他人極可能因遭該物品砸中而受傷，此為眾所週知之經  
24 驗法則，被告既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  
25 此自難諉為不知。被告可預見上情，仍持鐵罐朝告訴人方向  
26 甩去而容任該結果發生，足見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之不  
27 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不知道告訴人受傷等語，尚難  
28 採信。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與常情有違，要無  
30 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03 後，於情緒激動之下，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使告訴人  
04 受有前述傷害程度，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參  
06 酌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見本  
07 院卷第13至2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  
08 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9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之鐵罐1個，雖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  
11 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考量該鐵罐價值不高、取得甚易，且未  
12 扣案，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13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  
14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  
15 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8 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9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1 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楊家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